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「論文指導教授」與「研究生」之互動關係，依據「慈濟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，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應依所規定，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）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，皆須具學位授予法擔任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之資格。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至多新增指導 2 位研究生，總指導人數最多 8 位，休學生不在此限。擔任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，以維繫良好指導，使學生學位順利完成。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一位，需為本校或其他學術機構具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者，並經所長核定後生效。
- 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 2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，並交付「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」至所辦公室。
-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交付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至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所主管核備後自動生效。
- 第四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所報備，所應通知研究生依前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。
- 第五條 所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
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

| | | | |
|-------|--|---------|--|
| 組 別 | | 指 導 教 授 | |
| 研究生學號 | | 共同指導教授 | |
| 研究生姓名 | | | |

學生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所長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
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

更換指導教授原因：

- 原指導教授進修、講學或離職。
- 學生更改研究領域，原指導教授已不適合指導。
- 學生與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。
- 其他_____

學生姓名：

原指導教授簽章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期：

所長簽章：